

# 2023 年度苏州大学共青团二级单位综合考评方案 (试行)

团苏大委组〔2023〕52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团的十九大部署要求，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落地落实，不断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根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共青团工作评估的通知》《2023 年度院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特制定 2023 年度苏州大学共青团二级单位综合考评方案。

## 一、评估对象

各单位团委

## 二、评估内容及考核方式

1. 考核评价指标：共青团工作专项考核评分表考核指标分为思想引领（25 分）、组织建设（33 分）、成长服务（20 分）、校园文化（12 分）四大模块以及协同度（10 分），总分 100 分。结果评定采用“学院自评+团委复评”的方式进行。

2. 根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要求，基层团（工）委书记代表本级团组织向上级团委述职，拟于 2024 年 1 月上旬组织基层团（工）委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述职。各基层团（工）委主要负责同志重点结合所在学院团工作的特色亮点以及典型做法，进行不超过 5 分钟的汇报。

3. 研究生团工委、附属单位团委、直属团支部以述职考评为主。

4. 年度优秀一票否决指标：二级单位团委及所辖团学组织

及个人出现重大舆情、重大风险，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团学组织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召开团代会、学代会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 三、结果评定及运用

1. 根据共青团工作专项考核评分情况，得分排名前 60%的学院（部）团委方有资格参评“苏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2. “苏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的评定将结合共青团工作专项考核评分表得分情况(占比 60%)以及现场述职得分情况（占比 40%），根据得分高低授予 12 家左右的单位“2023 年度苏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现场述职打分构成为校团委书记室（60%）、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25%）、各基层团组织负责同志（15%）。

3. 评估结果作为各类评优的主要依据，获得“2023 年度苏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将优先推荐参加全国、省市各类荣誉表彰。对于评估排名在各类别后五位的单位，所在团委和团委班子成员不得参加 2023 年全校共青团综合类评优奖励。

4. 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各单位党委通报。

附件 1: 2023 年度苏州大学二级单位共青团工作专项考核评分表

附件 2: 2023 年度苏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考核标准

共青团苏州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2023年苏州大学二级单位共青团工作专项考核评分表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团委章和党委章): _____									
序号	考核指标	计分分值			自评依据	支撑材料			
		分值	基本分	扣分项				自评分	自评总分
1	思想引领	25 (封卷25分)	<p>扎实推进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四个专题学习,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组织化学习率100%,结合过程化达标情况运用“格次赋分法”(8分);组织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按照最终团员参与率运用“格次赋分法”(4分);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做好组织化学习,2023年上半年四个必学专题、两个高校专题“锤炼奋斗精神”“树立正确就业观”组织化学习率100%,结合过程化达标情况运用“格次赋分法”(4分)。</p> <p>组建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学生导师团并发挥作用,信仰公开课场次达标(1分)(其中,新思想公开课每支部每学年不少于4场,学院不少于2场;素养公开课每支部每学年不少于4场,学院不少于3场;梦想公开课每学年学院开展不少于3场)。积极承办校级信仰公开课,每承办1次加1分(2分封顶)。</p> <p>积极动员师生组织参与校级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活动,有校级获奖加1分(2分封顶);省级获奖每项1分(2分封顶)。</p> <p>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青年大学生的网上思想引领工作,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打造团属新媒体矩阵(2分)。</p>				<p>青年大学习、团支部组织化学习率过程化抓取,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承办校级信仰公开课(含承办“青马工程”集中授课)(如是,承办时间_____;活动名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有师生参加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如参与,<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获得校级奖励(如有,获奖人员:_____;获得等级: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获得省级奖励(如有,获奖人员:_____;获得等级:_____)</p>	附件1: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	
2	组织建设	33分 (封卷33分)	<p>规范团费收缴工作(3分),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按照团员年度发展计划,规范完成团员发展工作,及时上传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定期维护和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信息,落实过程化管理(4分);做好团内推优,加强团学骨干政治培养(3分)。</p> <p>做好学社衔接工作,学社衔接完成率100%(5分)、98%-99.9%(4分)、低于98%不得分;“单位团组织转接完成率”达20%(1分)、低于20%不得分;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结合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年度教育评议,做好团支部对标定级和双述双评工作(1分);开展1次以上组织生活会,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1分)。</p> <p>加强院级“青马工程”培养,且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占比60%以上(1分);积极向校级“青马工程”推荐学员;学员参加培训并顺利结业(1分);按《苏州大学共青团或实施方案》(苏大委〔2017〕39号)要求配备学生兼职副书记,有学生党员的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1分);学院学生任校团委书记、副书记、书记助理、校级组织主要负责人、省市学联社会主席,每人1次加1分(2分封顶)。</p> <p>扎实推进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学院(部)学生会(研究生会)建立“惠聚”功能型党(团)支部(1分);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1分);按时规范召开院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骨干人选经团组织前置把关,报党委组织部批准(1分);学生会每学期团组织开设政治理论学习会和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1分),未开展不得分。</p> <p>全国省市两红三优等荣誉获奖集体,每个奖项加1分,校主题团日活动优秀组织奖、校十佳红旗团支部所在单位,每个奖项加1分(3分封顶);获评年度优秀青年分会、优秀研究生分会、优秀学生科技协会分会,优秀学生社联分会、优秀分团校、优秀青协分会和无偿献血先进集体,每个奖项加1分(3分封顶)。</p>	<p>1. 未规范缴纳团费,每次扣0.5分;</p> <p>2. 未完成年度团员发展计划不得分;报学院严格把关导致团员发展材料不规范,每次扣1分;</p> <p>3. “推优”工作及材料不规范,每次扣0.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规范完成团费收缴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规范完成团员发展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上传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规范做好团内推优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在12月20日之前完成学社衔接率100%、单位团组织转接完成率20%。</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做好双述双评工作。学院团干部数量共_____;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的团支部_____;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年度教育评议开展1次以上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_____;<input type="checkbox"/>是否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对标定级的团支部数量共_____;<input type="checkbox"/>是否在或录入智慧团建系统。</p> <p>28周岁以下新发展党员团组织规范程序存入党_____(占比_____)。</p> <p>2023年院级“青马工程”学员_____,其中团干部_____(占比_____)。</p> <p>学院(部)学生兼职团委书记____名。有学生党员的团支部,<input type="checkbox"/>是否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p> <p>_____(何人)在_____(何部门)担任_____(何职)。</p>	附件2:学院(部)团支部书记政治面貌统计表		
3	成长服务	20 (20分封顶)	<p>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奖(1分);积极组织开展科创校园文化活动,浓郁校园科创氛围(2分)。</p> <p>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3分),获得志愿服务市级及以上奖项/立项(1分);入选《需实践案例》2023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项目计划,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不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1分)。</p> <p>积极开展开展“惠聚”社区青春行动,活动内容丰富多样,重点突出,成效显著(3分);获评“惠聚”社区青春行动“优秀组织奖”(1分)。</p> <p>积极引导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或“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成效显著(3分);获评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1分)。</p> <p>扎实推进“团团赋能”就业引航系列活动(2分);推进“百校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和建立业经济困难学生就业帮扶工作(1分);制作就业引航文化产品(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有该类获奖。如有,获奖为:1._____;2._____;3._____。</p>	需要提供市级及以上奖项奖状		
4	校园文化	12 (12分封顶)	<p>每学期分期召开专题会议联系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规范学生社团建设,加强社团活动全链条指导,建立“惠聚”功能型党(团)支部(1分);社团负责人或团组织中的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志愿服务类社团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1分);社团负责人必须经学院(部)团委前置把关,报党委批准(1分);每个社团只有1个新媒体账号,且完成僵尸账号注销(1分)。</p> <p>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落实《苏州大学学生成长成才综合评价(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定期对师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跟踪、记录、评价和认定,学生参与率达100%,及时完成活动发起、审批及完结工作(1分),未完成不得分。</p> <p>推动文化育人工作,积极组织参加“苏Young”校园健身操、校园八段锦活动,获得优秀组织奖(1分);积极组织参加学生晨跑活动,获得优秀组织奖(1分)。积极承办校团委大型校园文化活动,每承办1场加1分;积极参加团中央、团省委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每次加1分(5分封顶)。</p>	<p>1. 社团负责人、社团指导老师未参加或未完整完成团委组织的培训或课程,扣1分;</p> <p>2. 所在学院学生社团存在年不合格情况的扣1分。</p>		<p>未参与“苏Young”校园健身操、校园八段锦活动轮值组织,扣1分。</p>	附件3:学生社团情况统计表	系统抓取(12月29日数据),无需提供	
5	协同度	10							
	汇总	100							
	一票否决		二级单位团委及所属团组织及个人出现重大舆情、重大风险,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团组织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召开团代会、学代会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附件 2:

### 2023 年度苏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考核标准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扎实推进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 组织基础好。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认真实施《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扎实推进评星定级。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的正当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实践教育等内容开展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活动,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团中央和学校党委的重点工作积极开拓,勇于争先,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